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6人。监事会副主席穆烜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李树青主席代为表决；张晓军监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徐建平监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树青主席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普通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支付现金红利2,825,656,804.62元人民币。

#### 四、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同意《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六、同意《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同意《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及支付安排，预计有98,956万元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8,956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保证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将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九、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决议中第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决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